

中國醫藥大學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08月20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文校字第1040010561號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09月20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文校字第1070013758號公布

- 第一條 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立「中國醫藥大學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並訂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院教評會委員，以教授為原則，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擔任。
二、選任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遴選若干名，委員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選任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必要時得自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
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三條 院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續聘連任之。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事先應以書面請辭，由院長依第二條規定，遴聘符合資格者遞補。委員於任期內出席率未過半者，不得連任。
- 第四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委由其他人員代理。
- 第五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以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
- 第六條 院教評會之執掌如下：
一、有關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資格評審（初審）、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休假進修、教師成績考核、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議，原則上不得低階高審。
二、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究及講學之審議。
三、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
四、違反教師法及本校聘約規定有關教師義務事項之審議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如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有不合，或不適宜而事實明確者，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審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其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院教評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時第六條第一款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通過，其餘各種案件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為通過。
- 第九條 院教評會審議有關院教評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者，或審查升等（新聘）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或委員為審查升等（新聘）教師之指導教授時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 第十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一條 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應送校教評會，並依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